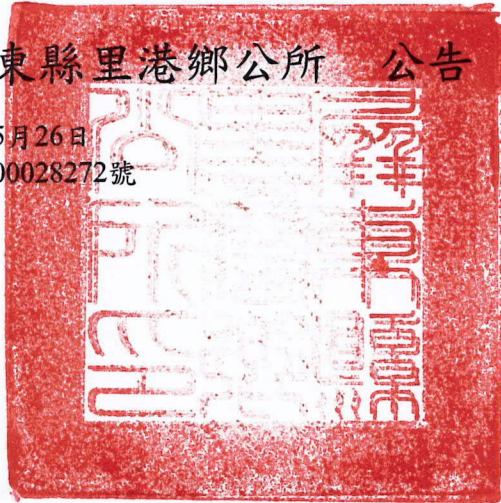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里港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里鄉殯字第1150002827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增訂修正本鄉「屏東縣里港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、二十五條，中低收入戶免費使用殯葬設施及第二十四條之二，納骨堂骨灰(骸)櫃位使用規定。另依縣府函示將第二十三、二十四條施行日刪除改增訂於附則。第三十二條增訂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，相關條文規定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。
- 二、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第一號議決案通過（115年5月19日里鄉代字第1150000061號）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里港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布修正後之「屏東縣里港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 徐國銘

裝

訂

線